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同意提名王选祥先生、陈泽吕先生、李希山先生、李中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甘亮先生、郑武生先生、戴塔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名单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21年4月26日